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初级中学的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初级中学报告厅、教师、学生、食堂家具采购项目（分包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初级中学的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初级中学报告厅、教师、学生、食堂家具采购项目（分包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新桥图书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263万元，资产总额为5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初级中学的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初级中学报告厅、教师、学生、食堂家具采购项目（分包1）中清单序号2、17：会议椅（样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南海区众班五金制品厂，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2958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3.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初级中学的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初级中学报告厅、教师、学生、食堂家具采购项目（分包1）中清单序号1：双人会议桌、68：档案密集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788.15万元，资产总额为5805.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3年11月14日